

2021年抚顺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及情况说明

2021年抚顺县本级部门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：2021年县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385.31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2.81万元，同比2020年增加1.6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所致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2.5万元，同比2020年减少30.5万元，主要原因压减车辆运行费所致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2020年减少28.8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压减公车运行费所致。2021年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节约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抚顺县2021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0年	2021年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414.18	385.31
其中：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2.公务接待费	21.18	22.81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93	362.5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公务用车运行费	393	362.5